

三、台灣法律的發展

民國成立後，國民政府接續清末民初以來的立法工作，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間，陸續公布實施現行民法、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而政府遷台以後，由於台灣在日據時代，已引進同為歐陸法制的日本法律，此依法制史上之巧合，使台灣光復後，法律實施障礙大為減少，為中國法制的現代化奠下良好基礎。



戳一下即時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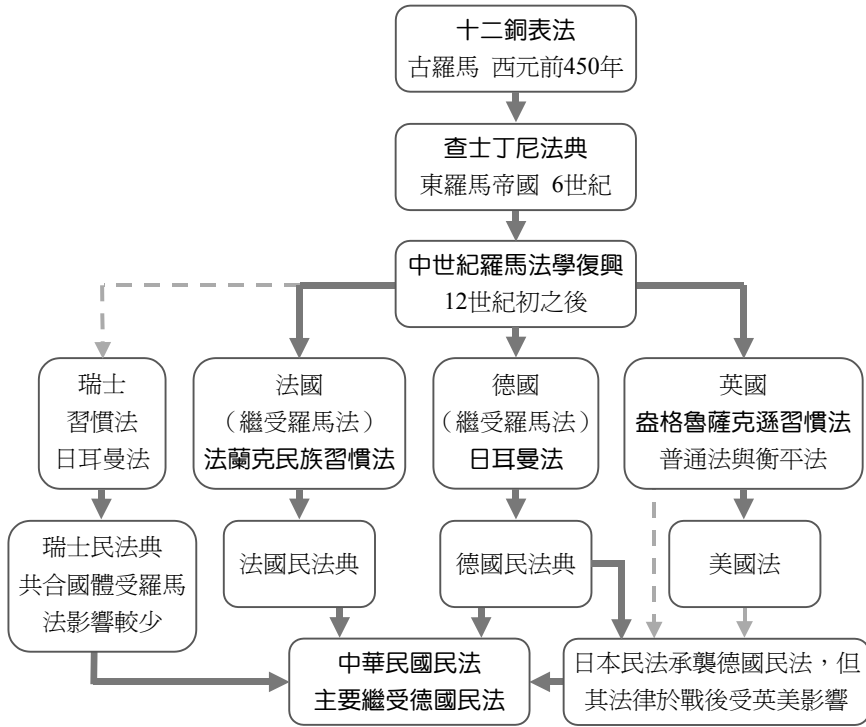
日本統治台灣實行之法典

(一)統治初期：

1. 匪徒刑罰令：日本於1898年發布之法令，係針對台灣人民的武裝反抗，將反抗之人看作「匪徒」，來特定之刑法。而所謂的「匪徒」，是指不問目的是什麼，凡聚眾行使暴行或脅迫者，一概視為匪徒。根據這個刑罰令，匪徒首謀或指揮者處以死刑，附從者處以無期徒刑；但如果涉及到「對抗官吏、軍隊，破壞建築物、船車、橋樑、通信設施，掠奪財物、強姦婦女」等情節，則不論首從，全部處以死刑，而且未遂犯也視同正犯。藏匿匪徒或幫助匪徒逃脫者，則處以有期徒刑。
2. 笞刑：日本古代有仿自中國唐律的笞刑，明治維新後推行文明開化而廢除，但在殖民地台灣和朝鮮仍曾施行笞刑。

(二)日本民商法典的施行：日本內地政府於1922年以勅令第406號，將日本為繼受西方法而制定的民法典、商法典，自1923年1月1日起，直接施行於台灣（不必透過律令的「依用（準用）」）。這項法制變革，起因於整個日本帝國殖民政策已朝向「內地延長」發展，而非出於台灣本身經濟社會等條件的評估。然而日本民商法在台灣的大規模施行，有利於台灣人民在1945年以後接續適用與日本法同為大陸法系之中華民國民法典。





高頻試題

精準解析

1. 法律和道德、習慣、風俗、禮儀、宗教等最大的差別在於何處？ (B)

(A)法律是無遠弗屆的 (B)法律可以透過國家的強制力加以實現
(C)法律是安定人心最重要的力量 (D)法律存在的歷史是最久遠的。
(基警四等)

►法律者，以保障群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而透過國家公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
2. 社會規範當中，何者最具理想性？ (A)

(A)道德 (B)風俗 (C)法律 (D)習慣。
(高考)

►法律有時只要求最低程度之社會規範，其未必具有理想性。而風俗習

慣違背法律或與道德時，其理想性有時更低。

3. 法律的實力與盜匪的實力主要差別在於： (A)法的實力有組織地實現，盜匪的實力不一定有組織地實現 (B)法的實力一般小於盜匪 (C)合法性或正當性之有無 (D)知識份子參與上的不同。 (C)
(高考)
►法律之實力與盜匪之不法腕力，最大差別在於合法性與正當性有無之問題。
4. 下列何種規範為法律規範？ (A)子女應扶養父母 (B)祭拜前應齋戒沐浴 (C)學生應尊敬師長 (D)受人點滴之恩，當湧泉以報。 (A)
(基警四等)
►參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故，(A)為法律規範，其他為道德規範。
5. 法律與其他規範，如風俗習慣、倫理道德或宗教等，最大之差異在於： (A)法律是人類生活規範 (B)法律為維繫和平之規範 (C)法律為具強制力之規範 (D)法律為實現自由之規範。 (C)
(司法四等)
►法律可以透過國家強制力加以實現。
6. 下列關於法律的發展與變遷的敘述，何者錯誤？ (A)法律規定越來越多越細，與工業革命及社會變遷之後社會生活更形複雜有關 (B)法律規定越來越多越細，與民主化、法治化及民眾權利意識提升有關 (C)我國刑法等法典之草擬與制定，曾受到日本法的明顯影響 (D)我國現行刑法法典，於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後曾大幅修訂並全盤調整條文條次及條號。 (D)
(地方政府三等)
►刑法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全文三百五十七條，觀其沿革史，在民國三十八年時未曾修訂或全盤調整條文條次及條號。
7. 下列有關「法律的發展」的敘述，何者錯誤？ (A)法律的變遷往往與社會及文化變遷有關 (B)文字上相同的法律條文在不同的社會或國家當中，對它的解釋和適用可能會有不同 (C)政治體制的變遷會影響法律的變遷 (D)即使在不同的時空環境及社會需要下，對於法